**关于职称申报个人成果鉴定的说明**

凡参加高级职称（副高级、正高级）申报的人员，需由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员的两篇代表个人学术水平的成果进行鉴定，请按照以下要求办理：

**一、自行完成成果鉴定的人员**

需提交两位同行专家签署的《专家鉴定意见表》，由专家所在单位加盖**学校公章，**或**校级人事处公章，**或该**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公章**。

**二、由学校统一组织鉴定的人员**

申报人员的鉴定论文由我校统一报送材料进行成果鉴定，鉴定的成果材料和鉴定费用应交到人力资源管理处统一送审，统一送审的材料由学校根据申报学科安排送审单位，不接受个人指定单位，不单独为个人开具委托评审函。

**三、送审资料**

1、鉴定费用以各学校规定为准。

2、需鉴定的两篇成果（复印件即可），资料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。

3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鉴定的人员需填写委托函（一位评审专家一张委托函），内容包括：申报职称类别、鉴定专家的职称级别（正高/副高）、鉴定专家的专业学科等信息。

**四、材料提交时间及受理人员**

1、提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9月26日12点前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2、受理人员：成都校区-张芮；绵阳校区-罗立立；德阳校区-王佳。

**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**

**职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**

**2023年9月14日**